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109 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簡章

活動目的:

本活動希望以趣味漫畫徵稿的方式，藉由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誇張的表達方式，引發青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，加強青少年兒童預防犯罪的觀念，進而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活動辦法：

（一）主題：以四格漫畫為創作方式，創作內容可從日常生活如何避免犯罪或成為犯罪被害人進行發想，如何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與組別：

1.參賽資格：凡對漫畫創作有興趣之青少年兒童皆可參加。

2.參賽組別：共分五組，**以 108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**。

（1）國小低年級組（一～二年級）。

（2）國小中年級組（三～四年級）。

（3）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～六年級）。

（4）國中組。

（5）高中（職）組。

3.為鼓勵青少年兒童參與本案活動，並增加參賽者之得獎機率，得獎者以不重複得獎為原則。

（三）徵件期間：自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3 日止。

（四）徵件規格與題材範圍：

1.以圖畫紙四開(39 × 54 公分)，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。

2.作品的構圖、用色、創意及技巧，請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。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漫畫為上選，請儘量以圖案意象的聯想、誇張、隱喻、比擬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。

3.題材範圍：

（1）反毒、反霸凌、反詐騙、反酒駕宣導。

（2）人口販運、家庭暴力、網路犯罪、妨害性自主、性騷擾案件。

（3）婦幼及性別尊重、智慧財產保護等人權、生命、法治與預防被害宣導。

4.取材可參考：

（1）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(http://tpmr.moj.gov.tw/)。

（2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全球資訊網」(犯罪預防)(http://www.cib.gov.tw/Home/Default)。

（3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ps/)。

（五）投稿辦法：依報名表內容。

（六）獎勵辦法：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七名。

第一名：每名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
第二名：每名獎金四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
第三名：每名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，獎盃一座。

佳　作：每名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（七）參賽注意事項：

1.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2.參賽作品評定後，除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得獎者外，評審會議後並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3.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原則不予退還，但未經錄取作品，因特殊事由欲取回者，應於投稿時附上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妥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姓名等資料，由廠商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寄回參賽者。

4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5.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盃（狀)。

6.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7.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8.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